

# 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方案

为切实提高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南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》（中大教字〔2021〕102号）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## 一、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小组

组长：王一军、阳春华

副组长：王雅琳、粟梅、陈晓方、王春生、徐德刚、梁步阁、黄亚

成员：各系中心书记、主任、研究生工作主管副主任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老师

## 二、评选对象

该学年承担了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1.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、言传身教、为人师表。
2. 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，工作量饱满。参评课堂教学类优秀奖的教师应完成一门研究生课程（不低于32学时）的课堂讲授。
3. 教学态度认真负责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、教学日历进程组织教学，教案（课件）更新及时，课程考核科学、公正、严格，过程评价合理，认真履行教学工作规范。
4. 积极参加校、院（系）组织的各种教学法活动，潜心钻研教学业务，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，将先进的教育思想融入教学方法与手段，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内容，贯彻以学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教学效果好。
5. 积极推进院（系）教学建设，牵头或参与课程、教材、团队建设等工作，为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贡献力量。

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评选教学质量优秀奖：师德考核不合格；该学年发生教学事故或受到纪律处分；经证实，存在同行拉票或引导学生打高分等不诚信行为。

## 四、评选流程

1. 每学期初学院组织申报，任课教师填写《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申

报表》(见附件 1)、《中南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申报人授课课程名录》(见附件 2)。

2. 学院有计划地组织单位领导、院级督导、同行听课交流,不定期举办单位内公开课活动,促进教学法活动的有效开展,积累教学质量数据。

3. 每学年末,学院及时汇总校级督导、同行(含院级督导)、学生的评价数据,原则上按照权重 40%、30%、30%的比例计算出每位专任教师的综合评价等级,若缺失一方数据,按照另两方数据进行汇总;若缺失两方数据,不参与评优。

4.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,不予评选课堂教学类教学质量优秀奖:学生评价平均分排名本单位后 50%;校级督导评价平均分排名本单位后 50%;没有及时按照要求提交教学文档/试卷归档;课程过程评价或考试考核有明显不严格、不合理现象。

### **五、教学质量评价因素、权重分配与评价方式如下:**

#### **1. 公开答辩(占 20%)**

以公开课或集中听课的形式进行公开答辩,时间由学院随机确定。聘请专家(人数不少于 3 人)现场打分。

#### **2. 综合评价等级(占 30%)**

根据学校(学院)组织的研究生评价反馈结果进行统计。

#### **3. 教学资料评价(占 30%)**

教学过程管理(含课程成绩录入、教学材料归档等)规范、及时,教学材料主要包括:笔试试卷、口试记录、课程论文、评分标准、答卷及评阅结论(论文)、平时成绩原始记录、成绩单、成绩分析表、教学总结表、考试签名单等。

#### **4. 教学教改研究评价(总分不超过 20 分)**

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教学法活动,积极申报各类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,潜心钻研教学业务,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研究中去,并获得良好的效果。

第一负责人完成下列项目计分办法如下:

项目	参加教学法活动（上限 4 分）	申报各类教改、获奖项目	发表教改论文	研究生课程建设（含优秀课程教学团队、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、案例库、精品在线课程、优秀案例等）
分值	1 分/次	校级申报 2 分/立项 4 分；省级申报 3 分/立项 6 分	4 分/篇	校级申报 3 分/立项 6 分；省级申报 5 分/立项 10 分

如有教学相关国家级项目立项或获奖可优先推荐参评。

## 六、评选结果公示

学院评审最终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并上报学校审核通过。

自动化学院

2022 年 11 月